

合同

买方：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卖方：温州海跃食品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招标结果（项目名称：王货，采购编号：0625-25215044），就买方向卖方采购的货物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货物

序号	名称	制造商	规格要求	单价（元）
1	干货	详见附件 2	详见附件 2	详见附件 2

二、合同期：12 个月，2025 年 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

三、其他约定：

1、合同单价：详见附件 2；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零贰万零贰佰玖拾伍元柒角（¥1020295.7），包括运输、保险、仓储、卸货（吊装、搬运等）、安装、调试及其他伴随服务等费用。合同期内，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时，合同自行终止。

四、特别约定：

1.交货：

1.1 到货时产品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1.2 供应商按照买方食堂所报数量 48 小时内送到买方指定地点（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南白象院区四号住院楼地下室膳食服务部仓库、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公园路院区仓库、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龙港院区仓库）。对买方临时的供货要求，须 2 小时内送达。如遇节假日或台风恶劣天气、防疫要求，中标人需提早做好备货，保证买方供货不受影响。

1.3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买方要求进行包装，标注每袋、每箱的品种，生产日期、重量等信息，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卫生、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2.付款方式：按月结算，验收合格且买方在收到卖方的月结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

3.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供应商应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作为履约保证金（取整），打入买方指定账户（户名：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食堂；账号：33001623535050011513；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合同期内供应商无违约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无息退回。逾期未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4.买方根据实际需求进行采购，对采购量不做承诺，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总采购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中标总价）。供应商必须根据要求按时、按量配送商品，所供货物必须与投标产品一致。

五、本合同一式二份，买卖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合同附件是本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主合同不一致的，以本主合同为准。

附件 1：合同通用条款。

附件 2：货物清单

七、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2月28日。

八、合同签订地：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买方：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公章)

签字代表人签字：



卖方：温州海跃食品有限公司
(公章)

签字代表人签字：



刘敬尧